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战略部署，密切领导干部与各类人才的联系，畅通领导干部联系专家的渠道，进一步推进厅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和常态化，经研究，制定省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以推动专家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为着力点和落脚点，坚持团结引领、服务并重，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进一步拓宽专家建言献策渠道，增强专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积极引导广大专家更好地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明确联系服务专家范围

厅党组从自然资源工作发展全局出发，分层分类确定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对象，涵盖厅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主要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青海学者、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入选人才、昆仑英才、人才“小高地”领军人才、省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省级先进工作者，以及其他在厅系统具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优秀人才。

三、建立联系服务专家机制

**（一）建立厅党组成员和厅级领导干部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厅领导每人联系2名以上专家。厅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厅系统专家代表座谈会；厅领导每年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单位范围内的专家座谈会。对联系专家从事的科研、技术攻关等项目帮助协调提供支持，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创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支持专家发挥各自作用。

**（二）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厅领导要及时向联系专家宣传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决议、决定精神，宣传重要规划、政策和文件，特别是人才方面的有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专家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增强专家对党和国家事业的认同感与向心力，努力引导专家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切实抓住工作重点。**厅领导要把搭建事业平台、充分发挥作用作为联系服务工作重点，征求专家就自然资源领域重点规划、重大决策及重要项目的意见建议，鼓励建言献策，发挥专家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

（**四）扎实做好重要节点联系服务工作。**厅领导在所联系专家生日、重要节日、专家取得重大成就、罹患疾病时，要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帮助顺利开展工作，体现人文关怀。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事业局和厅办公室、厅信息中心要运用厅系统及社会宣传媒体作用，加强对优秀专家和人才团队典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专家的先进事迹、高尚品德和科学精神，进一步增强专家的荣誉感自豪感，为广大人才树立标杆，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厅党组把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内容。

（二）厅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厅人事处）发挥牵头作用，制定相关联系服务专家措施和计划，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建立厅系统专家信息库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信息库，并实时跟进专家情况变化，完善动态调整。同时，要加强对专家意见的收集和反馈，及时通报施行进度，反馈施行结果，有效推进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取得实效。

（三）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将厅领导联系服务专家相关费用列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四）厅领导及所联系的专家，结合工作变动等实际，一般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联系的专家原则上由厅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人事处）提出初步人选，报厅党组审定。